

名师
点拨

2

中财传媒版

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考点精要

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 浓缩精华
- 分析透彻
- 突破提高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扫二维码 享增值服务

中财传媒版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经济法基础考点精要

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考点精要/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
辅导用书编写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11

(中财传媒版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辅导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41 - 8663 - 5

I. ①经… II. ①财…②全…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7581 号

责任编辑: 赵泽蓬

责任校对: 隗立娜

责任印制: 刘 军 邱 天

经济法基础考点精要

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http://www.cfeac.com>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tmall.com>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0 印张 400000 字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8663 - 5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1586, QQ: 1805761914)

前言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已经开始。与上年相比,新大纲与新教材作了重大调整。为了帮助考生准确理解和全面掌握相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本着对广大考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新大纲和新教材内容,组织编写了中财传媒版 2018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系列丛书。

该系列丛书包括“名师点拨”“备战演练”“考前练兵”三个系列,共五套图书,具有重点把握精准、难点分析到位、题型题量贴切、模拟演练逼真等特点。

1. 名师点拨系列——精析重点难点,助力学习记忆

本系列图书中的名师点拨①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精讲精练》和《经济法基础精讲精练》;名师点拨②包括《初级会计实务考点精要》和《经济法基础考点精要》;名师点拨③包括《初级会计实务要点随身记》和《经济法基础要点随身记》。其中名师点拨①《精讲精练》突出对教材变化及知识点的讲解,对教材中重难点内容进行精讲,并精选典型习题供考生练习;名师点拨②《考点精要》对教材重难点内容进行梳理,以图表的形式提纲挈领地展现教材内容,旨在精炼教材,便于考生记忆把握;名师点拨③《要点随身记》以携带方便为特点,进一步将教材中重要、易考、难以记忆的知识点进行归纳总结,以表格形式展现,帮助考生随时随地加深记忆。

2. 备战演练系列——强化实战训练,侧重大量练习

本系列图书包括《初级会计实务通关题库》和《经济法基础通关题库》,突出对教材知识点的练习,针对教材的重难点内容配以大量的练习题进行演练,帮助考生巩固所学知识。该系列根据教材的内容按章编写,内容包括考情分析、基本内容框架、通关重难点例题、通关演练及参考答案解析。

3. 考前练兵系列——系统模拟测试，全面涵盖考点

本系列图书包括《初级会计实务全真模拟试题》和《经济法基础全真模拟试题》，每本书包括八套试题，其题型、题量及难易程度均依照2017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真题设计，每套试题附有参考答案及解析，帮助考生提高应考冲刺能力。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旗下“智会阅读”微信服务号为购买上述图书的考生提供网上后续服务。该服务号定期将考生所提出的具有代表性的问题进行汇总、解答，并在网上予以公布。

当前，伴随着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入，会计资格考试制度和考试方式不断革新，教材体系和内容也与时俱进、不断完善，这对广大考生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希望广大考生在认真学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本丛书准确理解和全面掌握应试知识点内容，顺利通过考试！

由于时间所限，书中难免疏漏，敬请批评指正。

财政部中财传媒 全国会计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组

2017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 【考情分析】 / 1
- 【教材变化】 / 1
- 【考点导航】 / 2
- 【考点精讲】 / 3
- 【巩固练习】 / 22
- 【巩固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 26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31

- 【考情分析】 / 31
- 【教材变化】 / 31
- 【考点导航】 / 31
- 【考点精讲】 / 32
- 【巩固练习】 / 39
- 【巩固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 44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8

- 【考情分析】 / 48
- 【教材变化】 / 48
- 【考点导航】 / 49
- 【考点精讲】 / 50
- 【巩固练习】 / 84
- 【巩固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 94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102

- 【考情分析】 / 102
- 【教材变化】 / 102
- 【考点导航】 / 103
- 【考点精讲】 / 103
- 【巩固练习】 / 133
- 【巩固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 141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47

- 【考情分析】 / 147
- 【教材变化】 / 147
- 【考点导航】 / 148
- 【考点精讲】 / 149
- 【巩固练习】 / 184
- 【巩固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 189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95

- 【考情分析】 / 195
- 【教材变化】 / 195
- 【考点导航】 / 196
- 【考点精讲】 / 197
- 【巩固练习】 / 228
- 【巩固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 236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42

- 【考情分析】 / 242
- 【教材变化】 / 242
- 【考点导航】 / 243
- 【考点精讲】 / 243
- 【巩固练习】 / 266
- 【巩固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 269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272

【考情分析】 / 272

【教材变化】 / 272

【考点导航】 / 273

【考点精讲】 / 274

【巩固练习】 / 300

【巩固练习参考答案及解析】 / 306



本章精讲视频

第一章 总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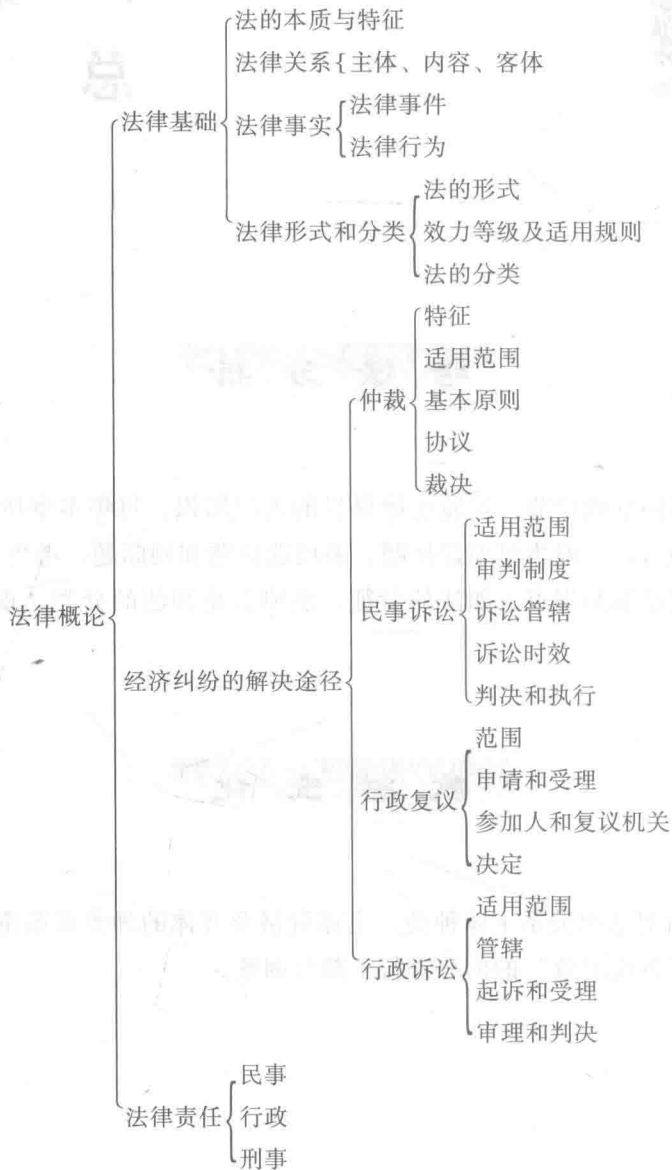
考情分析

本章是教材的基础章节，均属法律科目的入门知识，每年本章所占的分数在10分左右；从题型看，一般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考生在复习过程中，需要掌握和理解基本知识点，如法的特征、法律关系和法的分类，重点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教材变化

2018年教材对法律关系主体种类、主体资格及客体的种类和范围进行了重新界定；对知识点“诉讼时效”的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

考点导航



考 点 精 讲

考点1 法的概念与特征

项目	内 容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行为规范及其相应的规范性文件等的总称
法的本质	(1) 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现实性) (2)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3) 法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的特征	(1) 国家意志性：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2) 强制性：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3) 规范性：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4) 公开性和约束性：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典型例题

【例1-1】(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B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国家意志的体现。

【例1-2】(多选题) 下列关于法的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经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 B. 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 C. 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D. 对特定人群的适应规范

【答案】D

【解析】法的特征中的规范性，指的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而非特定人群的适应规范。

考点2 法律关系

项目	内 容	
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1) 自然人(公民)。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公民是各国法律关系的基本主体之一。 (2) 组织(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法人组织又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3) 国家。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可以作为一个整体成为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包括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两个方面: 1. 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参加某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的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的法律资格。 2. 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际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公民行为能力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三类	
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权利:指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享有的权益,表现为权利享有者依照法律规定有权自主决定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他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和一旦被侵犯,有权请求国家予以法律保护。 义务:指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所担负的必须作出某种行为或者不得作出某种行为的负担或约束
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三类: (1) 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 (2) 人身、人格。人身和人格分别代表着人的物质形态和精神利益,是人为之人的两个不可或缺的要素。 (3) 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荣誉产品。 (4) 行为。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活动

典型例题

【例1-3】(多选题) 根据规定,下列选项中可以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A. 公民 B. 民营企业 C. 企业部门 D. 社团

【答案】ABD

【解析】根据我国法律制度的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公民)、组织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和国家三类, 而企业部门不属于上述三类。

【例 1-4】(多选题) 下列权利义务中, 属于法律关系内容的有 ()。

- A. 债权 B. 纳税义务 C. 经营管理权 D. 服兵役义务

【答案】ABCD

【解析】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选项 A、C 属于其权利; 选项 B、D 属于其义务。

【例 1-5】(判断题) 自然人也可以作为我国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答案】×

【解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人身、人格非物质财富和行为。自然人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非客体。

考点 3 法律事实

项目	内 容	
法律事实	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 能够产生法律后果, 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	
法律事件	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	(1) 自然现象: 如地震、洪水、台风、火灾、出生、死亡。 (2) 社会现象: 如爆发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
法律行为	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 能够引起法律后果, 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	分类: 按行为的法律规范: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按行为的表现形式: 积极行为与消极行为。 按行为是否通过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行为与非表示行为。 按主体意思表示的形式: 单方行为与多方行为。 按行为是否需要特定形式或实质要件: 要式行为与非要式行为。 按主体实际参与行为的状态: 自主行为与代理行为

典型例题

【例 1-6】(多选题) 以下事件中属于法律事实的有 ()。

- A. 海啸 B. 爆发战争 C. 签署协议 D. 偷窃

【答案】ABCD

【解析】法律事实包含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选项 A、B 属于法律事件, 选项 C、D 属于法律行为。

【例 1-7】(判断题) 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是法律行为。()

【答案】×

【解析】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是法律事实。

考点4 法律形式和分类

项目	内 容
法的形式	(1) 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 (3) 行政法规。国务院制定，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u>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u>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5) 特别行政区的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 (6) 规章。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地方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7)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属于国际法而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我国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也是我国法律的形式之一 注：法律效力从高到低：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 规章
适用法的效力原则	(1) 不同形式的规范性文件之间是有效力等级和位阶划分的，在适用时有不同的效力。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 (2)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变通规定优先）。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规定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的变通规定优先）。 (3) 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新法优于旧法）。 (4)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续表

项目	内 容	
仲裁的特征	(1) 仲裁以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为基础。 (2) 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裁判。 (3) 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属于《仲裁法》调整的争议: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2) 不能提请仲裁的纠纷: ①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①劳动争议; 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仲裁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完备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公平合理的一般原则来解决纠纷。 (3) 独立仲裁原则。仲裁机关不依附于任何机关而独立存在,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 一裁终局原则。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仲裁协议	概念	是指双方当事人自愿把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书面约定。(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内容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①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②仲裁事项;③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注: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效力	(1)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2)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3)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续表

项目	内 容
仲裁裁决	(1) 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3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3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2)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3)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4) 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协议公开的,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5)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6)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8) 裁决应当按照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9)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典型例题

【例1-11】(单选题)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解决的是()。

- A. 合同纠纷 B. 继承纠纷 C. 劳动争议 D. 行政争议

【答案】A

【解析】《仲裁法》调整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

【例1-12】(多选题) 根据《仲裁法》的相关规定,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仲裁由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的中立第三者(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B. 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就具有法律约束力